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冯倩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